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發布修正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配合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使菸品資料申報程序及後續審查更趨周延，並將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納入規範，有必要於本辦法納入菸品申報資料之受理、審查、資料管理及檢查（驗）作業等細節性、技術性規範，俾提高行政效率，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申報義務及應備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菸品資料申報之說明義務及檢測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申報時，據實告知之義務及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菸品資料申報之類別與申報時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取樣檢查（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申報資料與本辦法規定不符時之補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免辦理菸品申報之類別。（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菸品申報相關事項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八條(以下稱本法)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申報，於國內製造之菸品，應由製造業者為之；國外製造之菸品，應由輸入業者為之。</p> <p>前項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於申報菸品資料時(以下稱申報資料)，應填具附表一至附表四各項資料(以下稱附表資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為菸品資料申報之申報義務人範圍，第一項定明國內製造之菸品，應由其製造業者為菸品資料申報，於國外製造之菸品，則應由其輸入業者為之，以確保資料來源之正確性與責任義務之歸屬。</p> <p>三、考量菸品之成分、添加物、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種類繁多，為明確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於菸品資料申報時，所應申報之內容與格式，避免漏未申報或有刻意隱匿之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於為本法之菸品資料申報時，應依本辦法之附表所定內容申報之。</p> <p>四、考量歐、美等先進國家，已建議增列多種菸品排放物項目，我國參採國際作法，以IARC(國際癌症研究</p>

		<p>署)致癌分類 2B (人類可能致癌因子) 以上，且至少有二個國家已納入申報者，新增十一項應申報排放物，以充分揭露菸品資訊。另，雖目前現行僅紙菸具有檢測方法之國際標準，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如：加熱菸)，因為必須檢具排放物檢測報告等資料，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核定通過後，始可製造、輸入、販賣，並適用本辦法申報，爰附表四所稱之排放物檢測，除適用紙菸外，亦適用於加熱式菸品。</p>
<p><u>第三條 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各項物質之含量，應一併說明其檢驗方法，並依各該附表內相關欄位加註事項，以最小使用或販賣單位檢驗、申報之。</u></p> <p><u>前項檢驗方法，於定有國家標準時，依國家標準為之；無國家標準時，依國內外通用之方法為之。</u></p>	<p><u>第二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成分如下：</u></p> <p><u>一、菸草種類、菸草重量。</u></p> <p><u>二、捲紙之原料、印刷油墨及接著劑。</u></p> <p><u>三、濾嘴之原料、印刷油墨、接著劑及活性碳含量。</u></p> <p><u>四、其他化學成分。</u></p> <p><u>(一) 尼古丁 (Nicotine/freenicotine)。</u></p> <p><u>(二) 重金屬〈砷As，鎘Cd，鉻Cr，鉛Pb，汞Hg，鎳Ni及硒Se〉。</u></p> <p><u>(三) 亞硝胺【N-亞硝基降菸鹼(NNN)、4-甲</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第二條規定已於第二項附表就菸品申報資料(包含菸品成分等)有所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為避免業者杜撰或以非嚴謹科學之方法為數據檢測，爰修正現行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課予業者說明檢測方法之義務，並定明應依各該附表內，相關欄位加註事項申報，以確保其完整性；並規定應以菸品之最小使用或販賣單位量</p>

	<p><u>基亞硝胺-1-3- 啉基-1-丁酮 (NNK)、N-亞硝基新菸鹼 (NAT)和N-亞硝基新菸草鹼 (NAB)】。</u></p> <p><u>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成分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同時應申報化學成分之檢測方法。</u></p> <p><u>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第一項第四款之申報。</u></p> <p><u>第六條 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檢測，應依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公告或國際通用之標準檢測方法檢測之；無前述檢測方法者，依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採用之方法檢測之。</u></p>	<p>測計算之，以提供一致性之資訊。</p> <p>四、考量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係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菸品資料之申報，並未區分菸品之類型，爰刪除現行第二條第三項，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其他化學成分申報之規定，以符合本法授權範圍事項。</p> <p>五、將現行第六條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並為明確其申報之正確性與可信性，刪除於無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公告或國際通用之標準檢測方法檢測之檢驗方法時，得依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採用之方法檢測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添加物應按名稱與功能為申報，其分類如下：</p> <p>一、助癮劑 (Addictiveness enhancer)。</p> <p>二、香味料 (Flavor)。</p> <p>三、防腐劑 (Preservative)。</p> <p>四、保濕劑 (Humectant)。</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已於附表規範，爰予以刪除。</p>

	<p>五、色素 (Color)。</p> <p>六、其他。</p> <p>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添加物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p>	
	<p>第四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排放物如下：</p> <p>一、尼古丁 (Nicotine/freenicotine)。</p> <p>二、焦油 (Tar)。</p> <p>三、一氧化碳 (Carbonmonoxide)。</p> <p>四、苯并芘 (benzo[α]pyrene)。</p> <p>五、苯 (benzene)</p> <p>六、甲醛 (formaldehyde)。</p> <p>七、氰化氫 (hydrogencyanide)。</p> <p>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排放物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p> <p>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第一項之申報。</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已於附表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u>業者申報資料，於附表所定項目，有不適用或無法填寫時，應說明其理由或提出相關事證。</u></p> <p>申報資料，應以電子資料、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u>應詳實申報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訊，不得隱匿。</u></p> <p>第七條第二項 <u>前項之申報，以電子資料或書面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確保業者申報資料之正確性，爰於第一項定明業者於申報附表資料時，認有不適用或無法填寫之部分，應說明其理由或提出相關事證，以避免業者僅就有利於己之資料為填報，並酌</p>

		<p>修文字。</p> <p>三、將現行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要求業者於申報本辦法之附表資料時，應以電子資料、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檢測，應依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公告或國際通用之標準檢測方法檢測之；無前述檢測方法者，依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採用之方法檢測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移列至該條第二項。</p>
	<p>第七條 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申報，以中文為限，並附英文或化學式；其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訊得以中文或英文為申報。</p> <p>前項之申報，以電子資料或書面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因在附表資料已有註記，故刪除。</p> <p>三、現行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修正，移列至該條第二項。</p>
<p><u>第五條 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時，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首次申報。</u></p> <p><u>曾辦理首次申報，於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異動申報。</u></p> <p><u>業者完成前二項申</u></p>	<p>第八條 業者應於<u>本辦法公告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次申報。菸品之新增品項、品項變更或內容變更者，應於新增或變更後之三十日內為申報。</u></p> <p>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u>第一次申報後之次年度起，於每年十二月</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業者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之申報義務之起算時點，爰於第一項定明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首次申報，</p>

<p>報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十二月應<u>辦理更新申報</u>。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者，自該年度算至第三年起，不在此限。</p> <p><u>已停止製造或輸入達二年以上之菸品，同一業者再行製造或輸入時，應辦理首次申報。</u></p>	<p>間更新所為之申報。</p>	<p>並酌修文字。</p> <p>三、為利主管機關了解市場菸品類型資訊，並課予業者正確申報之義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曾辦理首次申報之菸品，如其申報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異動申報。</p> <p>四、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就曾辦理申報，而已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之菸品，因已無辦理更新申報之必要，爰定明自無製造或輸入事實之年度算至第三年起，無庸辦理更新申報。</p> <p>五、增訂第四項規定已停止製造或輸入達二年以上之菸品，同一業者再行製造或輸入時，應就製造或輸入之菸品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為申報，其內容與首次申報相同，屬構成要件不同之事項，適用相同規定之意，爰定明應比照第一項之菸品辦理申報。</p>
<p><u>第六條</u>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業者提供附表資料有關之佐證文件或檢體；取樣之檢</p>	<p><u>第九條</u> 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與申報內容相關之其他資料或文件；並得取樣檢驗，業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已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業者申報</p>

<p><u>體數量，以足供檢查(驗)之用為限。</u></p> <p><u>前項檢查(驗)方法定有國家標準者，其申報資料逾容許誤差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說明理由，並於一定期間內為必要之補正。</u></p>	<p><u>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u></p> <p><u>前項檢查(驗)結果，與申報之資料不符或漏未申報者，應於三十日內補正，未補申報或補附表資料仍不符者，以未申報論。</u></p> <p><u>前條申報菸品資料之受理、審查、資料管理及第一項之檢查(驗)作業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u></p>	<p>資料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另，基於時間因素之考量，實際上亦僅能採取代表性之貨樣，難以全數檢查(驗)，爰定明取樣之檢體數，以足供檢查(驗)之用為限，酌修文字。</p> <p>三、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得透過取樣檢查(驗)之方式，確認業者所申報之菸品成分及相關資料是否屬實或僅為憑空杜撰，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針對定有國家標準之檢查驗方法逾容許誤差時，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定明得請業者說明及補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爰予刪除。</p>
<p><u>第七條 申報資料與本辦法規定不符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完備者，視為未申報。</u></p>	<p><u>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檢查(驗)結果，與申報之資料不符或漏未申報者，應於三十日內補正，未補申報或補附表資料仍不符者，以未申報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且確保申報資料符合本辦法規定，如業者申報資料屆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完備者，視為未申報，以資明確申報義務。</p>

<p>第八條 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得免申報資料：</p> <p>一、供品管、試驗用之樣菸。</p> <p>二、無商品化包裝、非供販賣，且於菸品容器明顯標示用途之樣菸。</p> <p>三、經財政主管機關許可供特定用途，將於原因消失後三十日內，辦理退運或銷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上，業者因品管、試驗或其他用途，而有進口非供販售用之菸品，爰規定供品管、試驗用途之樣菸，於無商品化包裝、非供販賣，且於菸品容器明顯標示其用途者，或經許可供特定用途使用，並將於該原因消失後，三十日內辦理退運或銷毀者，得免辦理申報，以配合實務之需求。</p>
<p>第九條 <u>本辦法所定事項</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u>相關專業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u>辦理。</p>	<p>第九條第三項 <u>前條申報菸品資料之受理、審查、資料管理及第一項之檢查（驗）作業等相關事項</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p>	<p>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並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u>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u>。</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處理，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項次</th> <th style="width: 95%;">基本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申報類別：<input type="checkbox"/>首次申報；<input type="checkbox"/>異動申報；<input type="checkbox"/>更新申報</td> </tr> <tr> <td>二</td> <td>申報業者(公司名稱、電話、地址、聯絡人)：</td> </tr> <tr> <td>三</td> <td>製造廠商(菸草公司名稱)：</td> </tr> <tr> <td>四</td> <td>製造地(國別/區域)：</td> </tr> <tr> <td>五</td> <td>製造或進口執照號碼：_____ 核照日期：____西元年__月__日</td> </tr> <tr> <td>六</td> <td>申報日期：_____ 完納稅捐日期：____西元年__月__日</td> </tr> <tr> <td>七</td> <td>菸品類型：<input type="checkbox"/>紙菸；<input type="checkbox"/>雪茄；<input type="checkbox"/>菸絲；<input type="checkbox"/>嚼菸；<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說明)：_____</td> </tr> <tr> <td>八</td> <td>品牌名稱：</td> </tr> <tr> <td>九</td> <td>品項名稱：</td> </tr> <tr> <td>十</td> <td>品項識別碼：</td> </tr> <tr> <td>十一</td> <td>品項識別文件：至少包括菸品外觀照片、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之檢測實驗室資格證明及三年內檢測報告之掃描檔(應至少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三項，無法檢出或檢測時，應加註儀器可檢出之最低數值或相關理由)</td> </tr> <tr> <td>十二</td> <td>菸品每一常用販賣單位之內含使用單位數(如：紙菸每包二十支、雪茄每包若干支、嚼菸每包若干片、菸絲每包若干公克等)： 常用販賣單位：_____；內含使用單位數：<input type="checkbox"/>支，<input type="checkbox"/>片，<input type="checkbox"/>公克，<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td> </tr> <tr> <td>十三</td> <td>每一使用單位之淨重，以公克計(如：每支若干公克、每片若干公克)，菸絲以最小包裝之重量申報。 _____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支，<input type="checkbox"/>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菸絲得以每一個建議使用單位之重量申報)</td> </tr> <tr> <td>十四</td> <td>必要之組合元件照片(無必要組合元件者，得免上傳)：</td> </tr> <tr> <td>十五</td> <td>其他(請說明：_____)</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基本資料	一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申報	二	申報業者(公司名稱、電話、地址、聯絡人)：	三	製造廠商(菸草公司名稱)：	四	製造地(國別/區域)：	五	製造或進口執照號碼：_____ 核照日期：____西元年__月__日	六	申報日期：_____ 完納稅捐日期：____西元年__月__日	七	菸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紙菸； <input type="checkbox"/> 雪茄； <input type="checkbox"/> 菸絲； <input type="checkbox"/> 嚼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八	品牌名稱：	九	品項名稱：	十	品項識別碼：	十一	品項識別文件：至少包括菸品外觀照片、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之檢測實驗室資格證明及三年內檢測報告之掃描檔(應至少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三項，無法檢出或檢測時，應加註儀器可檢出之最低數值或相關理由)	十二	菸品每一常用販賣單位之內含使用單位數(如：紙菸每包二十支、雪茄每包若干支、嚼菸每包若干片、菸絲每包若干公克等)： 常用販賣單位：_____；內含使用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十三	每一使用單位之淨重，以公克計(如：每支若干公克、每片若干公克)，菸絲以最小包裝之重量申報。 _____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菸絲得以每一個建議使用單位之重量申報)	十四	必要之組合元件照片(無必要組合元件者，得免上傳)：	十五	其他(請說明：_____)	<p>附表二(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申報)</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項次</th> <th style="width: 15%;">類別</th> <th style="width: 20%;">菸品物料(成分)及其不純物名稱 (無法填寫之欄位，請說明理由)</th> <th style="width: 15%;">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th> <th style="width: 15%;">檢測方法</th> <th style="width: 25%;">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類別	菸品物料(成分)及其不純物名稱 (無法填寫之欄位，請說明理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p>一、本表新增。</p> <p>二、考量菸品之成分、添加物、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種類繁多，為明確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於菸品資料申報時，所應申報之內容與格式，避免漏未申報或有刻意隱匿之情事，爰增訂附表，定明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於為本法之菸品資料申報時，應依本辦法之附表所定內容申報之。</p>
項次	基本資料																																													
一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申報																																													
二	申報業者(公司名稱、電話、地址、聯絡人)：																																													
三	製造廠商(菸草公司名稱)：																																													
四	製造地(國別/區域)：																																													
五	製造或進口執照號碼：_____ 核照日期：____西元年__月__日																																													
六	申報日期：_____ 完納稅捐日期：____西元年__月__日																																													
七	菸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紙菸； <input type="checkbox"/> 雪茄； <input type="checkbox"/> 菸絲； <input type="checkbox"/> 嚼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八	品牌名稱：																																													
九	品項名稱：																																													
十	品項識別碼：																																													
十一	品項識別文件：至少包括菸品外觀照片、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之檢測實驗室資格證明及三年內檢測報告之掃描檔(應至少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三項，無法檢出或檢測時，應加註儀器可檢出之最低數值或相關理由)																																													
十二	菸品每一常用販賣單位之內含使用單位數(如：紙菸每包二十支、雪茄每包若干支、嚼菸每包若干片、菸絲每包若干公克等)： 常用販賣單位：_____；內含使用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十三	每一使用單位之淨重，以公克計(如：每支若干公克、每片若干公克)，菸絲以最小包裝之重量申報。 _____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菸絲得以每一個建議使用單位之重量申報)																																													
十四	必要之組合元件照片(無必要組合元件者，得免上傳)：																																													
十五	其他(請說明：_____)																																													
項次	類別	菸品物料(成分)及其不純物名稱 (無法填寫之欄位，請說明理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 克(μg)、奈克 (ng)、皮克(pg)	檢測結果		
一	菸草之種類				-	
二	捲紙之原料				-	
三	捲紙之印刷油墨				-	
四	捲紙之接著劑				-	
五	濾嘴之原料				-	
六	濾嘴之印刷油墨				-	
七	濾嘴之接著劑				-	
八	濾嘴內置之活性 碳	活性炭			-	
九	菸草成分	總尼古丁				
十	重金屬	砷(As)				
十一	重金屬	鎘(Cd)				
十二	重金屬	鉻(Cr)				
十三	重金屬	鉛(Pb)				
十四	重金屬	汞(Hg)				
十五	重金屬	鎳(Ni)				
十六	重金屬	硒(Se)				
十七	菸草特有亞硝胺	N-亞硝基降菸鹼 (NNN)				
十八	菸草特有亞硝胺	4-甲基亞硝胺- 1-3-吡啶基-1- 丁酮(NNK)				
十九	菸草特有亞硝胺	N-亞硝基新菸鹼 (NAT)				
二十	菸草特有亞硝胺	N-亞硝基新菸草 鹼(NAB)				
二十一	其他					
備註：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測結果申報之。 (二)表列第一項至第七項，於有一種以上成分時，應自行增加欄位申報之。 (三)【檢測方法】可用國際通用代碼申報之(如：ISO 4387、ISO 10315、ISO 8454)。 (四)【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4. 體外毒性試驗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 7. 吸入試驗
-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 9. 成癮性試驗
- 10. 安全資料表 (SDS)
-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

附表三(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申報)

項次	類別	添加物名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驗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μg)、奈克(ng)、皮克(pg)	檢測結果		
一	助癮劑 Addictiveness enhancer				-	
二	香味料 Flavor				-	
三	防腐劑 Preservative				-	
四	保濕劑 Humectant				-	
五	色素 Coloring				-	
六	其他				-	

備註：

-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測結果申報之。
- (二)表列各項次，於有一種以上成分時，應自行增加欄位申報之。
- (三)【檢測方法】可用國際通用代碼申報之(如：ISO 4387、ISO 10315、ISO 8454)。
- (四)【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 1. 熱裂解資料
 -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 3. 排放物檢驗
 - 4. 體外毒性試驗
 -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 7. 吸入試驗
 -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 9. 成癮性試驗
 - 10. 安全資料表 (SDS)
 -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

附表四（有排放物之菸品專用，並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申報）

項次	排放物名稱	平均排放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驗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μg)、奈克(ng)、皮克(pg)	檢測結果		
一	尼古丁 (Nicotine)				
二	焦油 (Tar)				
三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四	苯并芘 (Benzo[α]pyrene)				
五	苯 (Benzene)				
六	甲醛 (Formaldehyde)				
七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八	氨 (Ammonia)				
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十一	異戊二烯 (Isoprene)				
十二	甲苯 (Toluene)				
十三	α-萘胺 (1-Aminonaphthalene)				
十四	2-胺基萘 (2-Aminonaphthalene)				
十五	4-胺基萘 (4-aminobiphenyl)				
十六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七	丙烯醛 (Acrolein)				
十八	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備註：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測結果申報之。
 (二)【檢測方法】可用國際通用代碼申報之（如：ISO 4387、ISO 10315、ISO 8454）。
 (三)【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體外毒性試驗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6. 心血管毒性試驗7. 吸入試驗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9. 成癮性試驗10. 安全資料表 (SDS)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 | | |
|---|--|--|